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鄭皓仁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黃昱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鄭皓仁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上訴人於113年8月6日收受本院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刑事聲明上訴狀係於113年8月7日向本院提出，但該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4 法官 方佳蓮

05 法官 蔡宜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吳秉洲